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在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建造 2 艘大型金枪鱼围网船赴太平洋公海生产项目的独立意见

建造 2 艘大型金枪鱼围网船赴太平洋公海生产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捕捞船队结构，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建造 2 艘大型金枪鱼围网船赴太平洋公海生产项目的事项。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经审阅董事

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辛莉女士补选为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江 鲁

宋希亮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